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骨折津贴保险条款

C000060325220210203121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并经影像学检查（如X射线、CT等）证明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骨折津贴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所列骨折之一的，**保险人按照给付表所列明的骨折类别对应的给付天数乘以每日意外骨折津贴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骨折津贴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骨折类别不在所附“给付表”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所列一项以上骨折时，**保险人仅给付较高一项对应项目的骨折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骨折津贴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累计给付天数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既往症；
- (三)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日津贴金额和累计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

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记录、影像学检查报告书（如 X 射线、CT 等）或手术证明；
-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如涉及）；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一条 除非本附加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于境内治疗, 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

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3. 骨折: 特指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结构的完整性破坏和连续性中断, 包括发生于推体的压缩性骨折。

4. 病理性骨折: 指在某些疾病基础上发生的骨质病变, 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 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 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 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5. 疲劳性骨折: 是指骨骼在长期反复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6. 《骨折津贴给付比例表》:

序号	骨折类别	完全折断给付天数	不完全折断给付天数	骨骼龟裂给付天数
1	鼻骨、眶骨	14 日	7 日	4 日
2	掌骨、指骨	14 日	7 日	4 日
3	跖骨、趾骨	14 日	7 日	4 日
4	下颚骨(齿槽医疗除外)	20 日	10 日	5 日
5	肋骨	20 日	10 日	5 日
6	锁骨	28 日	14 日	7 日
7	桡骨	28 日	14 日	7 日
8	髌骨	28 日	14 日	7 日
9	肩胛骨	28 日	14 日	9 日
10	椎骨(包括颈椎、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1	盆骨(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2	颅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13	肱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5	腕骨（一手或双手）	40 日	20 日	10 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足）	40 日	20 日	10 日
18	股骨干	50 日	25 日	13 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20	股骨颈	60 日	30 日	15 日